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呂曜志	服務機關	政府經濟發展局 	1.局長
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劉宜欣	子女	呂〇睿
子女	呂〇宇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_		•			-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ſ	 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、	分	方	式、	備	註
┢					<u> </u>		-					<u></u>	期	間	或	內_				
L	台化					11,171				10	呂曜志	賣	£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呂曜志 通知日期: 105 年 10 月 07 日